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5,067	10,337	40,917	30,329
其他收入		3,971	2,788	4,504	4,8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0	-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427)	440	(345)	1,181
已購買製成品		(538)	(440)	(1,109)	(1,183)
廣告及推廣開支		(440)	(428)	(1,685)	(1,539)
折舊		(262)	(220)	(839)	(577)
租金開支		(3,528)	(2,088)	(9,015)	(6,286)
員工成本		(4,396)	(3,608)	(11,782)	(9,618)
上市開支		(4,869)	-	(10,934)	-
其他經營開支		(3,362)	(2,080)	(9,348)	(6,085)
融資成本	4	(117)	(26)	(329)	(98)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99	4,675	45	10,939
所得稅開支	5	(901)	-	(1,746)	(1,805)
期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98</u>	<u>4,675</u>	<u>(1,701)</u>	<u>9,134</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	4,675	(1,701)	9,134
非控股權益		-	-	-	-
		<u>198</u>	<u>4,675</u>	<u>(1,701)</u>	<u>9,13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0.5</u>	<u>11.0</u>	<u>(4.0)</u>	<u>2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	-	-	12,403	12,433	(7)	12,42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134	9,134	-	9,13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u>	<u>-</u>	<u>-</u>	<u>21,537</u>	<u>21,567</u>	<u>(7)</u>	<u>21,56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30</u>	<u>-</u>	<u>-</u>	<u>22,572</u>	<u>22,602</u>	<u>(8)</u>	<u>22,594</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01)	(1,701)	-	(1,7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8	8
重組的影響	(30)	-	(35,790)	-	(35,820)	-	(35,820)
股份掉期的影響	-	35,800	-	-	35,800	-	35,800
向控股股東分派特別股息	-	-	-	(19,500)	(19,500)	-	(19,5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35,800</u>	<u>(35,790)</u>	<u>1,371</u>	<u>1,381</u>	<u>-</u>	<u>1,3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舞蹈機構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之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僅透過在香港的爵士舞及芭蕾舞學院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課程費收入	14,470	9,969	39,954	29,696
銷售舞蹈制服、舞鞋及配飾	597	368	963	633
	<u>15,067</u>	<u>10,337</u>	<u>40,917</u>	<u>30,329</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及 銀行借款利息	(117)	(26)	(329)	(98)
	<u>(117)</u>	<u>(26)</u>	<u>(329)</u>	<u>(98)</u>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毋須就並非來自開曼群島的收入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6.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19,500,000港元。已宣派股息與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相抵銷。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98</u>	<u>4,675</u>	<u>(1,701)</u>	<u>9,13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數目	<u>42,688</u>	<u>42,688</u>	<u>42,688</u>	<u>42,68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34.9%，主要歸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特許經營人收購四個中心的業務。管理層預期業務將持續改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0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134,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表現於報告期間重大逆轉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及租金開支大幅上升。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即指導費收益以及舞蹈制服、鞋子及配飾銷售額)約40,91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0,329,000港元增加約10,588,000港元或34.9%。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即考試手續費收入、管理費收入、匯演及表演收入以及租金收入的總和)約為4,5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815,000港元)。報告期間內行政開支約為34,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4,107,000港元)，其中員工相關成本佔約11,7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618,000港元)。行政開支內另一項主要開支為租金開支，於報告期間約為9,0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6,286,000港元)。報告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8,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上文所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9,134,000港元)。

股本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優勢在於借助香港廣泛網絡及覆蓋而建立的強大品牌及市場地位、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多元化的課程選擇、高質素的舞蹈教師及教學大綱，而上述各項因素不單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亦讓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趙家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L) (附註1, 3)	75%
秦藁博士	家族權益	150,000,000 (L) (附註2, 3)	75%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 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家樂先生持有 Wealthy Together 的 100% 權益，故被視為於 Wealthy Together 所持 1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秦藁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 Wealthy Together 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秦藁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3)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分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百分比 (附註)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L) (附註1, 2)	75%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章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無發現任何不符合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截至上市日期，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邱詠筠女士及袁文俊博士。